

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之標準，已訂定「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及「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惟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三日修正，迄今歷經一百零七年教育部發布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交換規格現行版本，於一百零八年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逐年實施，最後於一百零九年本府完成建置並正式啟用彰化縣國中小學生學籍與教師差假系統。

為持續因應教育變革的浪潮，接軌教育行政電子化的趨勢，使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的法制面更臻完善，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均屬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教育階段，其學籍管理之性質及內容相近，爰依同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十五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學生學籍之效期，確立學籍之唯一性，並納入國民教育階段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第二條)
- 三、學生分發入學相關規定。(第三條)
- 四、學生學號編列與管理之規定。(第四條)
- 五、學生轉學之規定。(第五條)
- 六、學生成績紀錄表保存年限、轉入學生成績評量對應登錄方式及無成績之補救措施、申請獎助學金之成績證明書內容。(第六條)
- 七、學校學籍資料管理之方式。(第七條)
- 八、更正學生學籍記載之相關規定。(第八條)
- 九、印發畢業證書及修業證明書之相關規定。(第九條)
- 十、補(換)發畢(修)業證明書之相關規定。(第十條)
- 十一、學生學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相關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對學生學籍資料因故毀損或遺失之處理方式。(第十二條)

十三、對學校辦理學生學籍管理情形之獎懲依據。(第十三條)

十四、辦理學生學籍管理研討會之依據。(第十四條)

十五、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五條)